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备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了15,710万元担保外，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甘启义_____ 查松_____

张春霞_____ 李双海_____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